

臺南市大甲國小 106 年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6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兒童結合藝術創作、鄉土台語與戲劇，透過團隊合力創作，以母語朗讀詩詞文章、說故事或是歌謠歡唱、短劇等方式呈現，達到多元化寓教於樂的效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
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
協辦人員：本土語言教師、各班級任教師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一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一組(不限人數)。

伍、表演辦法：

一、內容：各班以學校當學期推動背誦的俗諺或是其他方式的表演作呈現。

二、演出時間：3-5 分鐘。

三、道具方面：請呈現該母語表演活動名稱的文字海報

四、演出地點：升旗地點。

五、演出班級及時間：以一學年為期程，如下表，於當週星期五母語日兒童朝會後，遇雨順延。

106 學年度上學期			
表演週次	演出班級	表演週次	演出班級
7	六甲	11	五甲、五乙
16	三甲	19	三乙
106 學年度下學期			
5	二乙	11	四甲
15	一甲	19	二甲

陸、獎勵辦法：凡有上台演出的小朋友，各班老師給予榮譽章以茲鼓勵。

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